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簡聲字第89號

聲 請 人 陳世均

相 對 人 東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朝信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248,661元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3017號（含併入之108年度司執字第19526號）清償票款事件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雄補字第1801號（含後續改分）確認本票債權債權不存在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伊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13年4月17日、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313,000元、未載到期日、票據號碼為980931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伊名下財產，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974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之，並經該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8301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併入該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952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在案。惟系爭本票係因兩造間之消費借貸關係所簽發，伊或已清償、或相對人未交付借款，甚或票面金額中包含已超出法定最高利率16%之利息部分。是伊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由本院以114年度雄補字第1801號案件（下稱系爭本案事件）審理中，為避免伊財產遭受難以回復損害，爰依法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01 二、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
02 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
03 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
04 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
05 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
06 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
07 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
08 所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
09 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債權額為依
10 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

12 (一)相對人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橋頭地院聲請強制執
13 行聲請人名下財產，經橋頭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
14 目前尚未終結。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15 訴訟，由本院以系爭本案事件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
16 開各事件卷宗查明屬實。是以，聲請人主張系爭本票所示債
17 權不存在，惟相對人仍執系爭本票行使權利，足見兩造就系
18 爭本票票據債權是否存在仍有糾葛，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聲
19 請人請求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
20 許。

21 (二)本院審酌聲請人請求停止執行之債權額即系爭本票票面金額
22 為4,313,000元及自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3 6%計算之利息，經計算至聲請停止執行前1日，本息計為4,5
24 40,585元（計算如附表），則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如予
25 停止，將導致相對人不能即時受償而可能受有損害。又系爭
26 本案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
27 事件，參諸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
28 審程序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月、2年6月、1年6月，共計5年2
29 月，再加計送達與上訴期程，訴訟期間約可評估為5年6月，
30 足認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該部分停止執行而延宕受償，可
31 能受有無法即時滿足其債權，或喪失因投資金錢預期可得利

01 益數額為1,248,661元（計算式：4,540,585元×5%×5.5年＝
02 1,248,66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上。

0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10 書 記 官 林勁丞

11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	本金	4,313,000元					
2	利息	4,313,000元	113年9月3日	114年7月20日	(321/365)	6%	227,585元
小計							4,540,585元